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关于河南省信阳监狱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河南省信阳监狱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补充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6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传真：2178768，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项目信息	
受理编号	20249
受理时间	2024年10月25日
项目名称	河南省信阳监狱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申请人（单位）	河南省信阳监狱
通讯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五一农场）
邮编	464200
联系方式	13569766179
公示期	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6日
环评报告	拟审报告表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象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	------	------	------	----------	--------	--------------------------	--------

1	河南省信阳监狱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五一农场)	河南省信阳监狱	河南凯润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p>河南省信阳监狱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楠杆镇伍家坡，项目用地面积365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1）1座1000m³/d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机械格栅+曝气除砂+集水调节+A/A/O+絮凝沉淀+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2）河南省信阳监狱建成区的污水收集排放工程，污水管网总长5601.6m。（3）渠东生活区污水提升泵站≥80m³/h。项目总投资1933.36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p>	<p>施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期废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扬尘专项防治措施施工，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就无明显影响，且施工期影响为短期、可逆、可恢复影响，待全部施工结束后，施工扬尘也随之消失。 2、施工期废水：工作人员废水依托当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施工废水悬浮物浓度较大，设置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降尘用水。 3、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经采取相关措施后，项目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完毕后影响消失，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废：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堆放场所；项目开挖铺设管道安装完成后利用原挖出方进行回填，项目余方及时清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施工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p>运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运营期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采取增加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运营期废水：项目为污水处理工程，废水收集主要为信阳市监狱及周边生活污水，废水经处理量为1000m³/d的污水处理厂，工艺为：“机械格栅+曝气除砂+集水调节+A/A/O+絮凝沉淀+转盘过滤”处理后排入浉河，项目实施后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 3、运营期噪声：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运营期固废：项目产生的格栅渣、沉沙经收集后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经压滤脱水后送信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在线监测设备废液等集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处理。 	/
---	---------------------	-----------------------	---------	--------------------	--	--	---